

##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希会审字(2016)108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,520,205.07 元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280,505.77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，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

每 10 股转增 0.32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转增 2,048,000 股。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4,000,000 股变更为 66,048,000 股（最终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